

芝罘区民政志

(1986~2005)

芝罘区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黄海出版社

芝罘区民政志

(1986~2005)

芝罘区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青岛数字出版社

《芝罘区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2004年5月)

主 任 王玉飞
副 主 任 李绍欣 马守宪 王建义
委 员 葛正惠 范世进 崔丽娜
崔宗进 付维友

《芝罘区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2007年12月)

主 任 孙 炜
副 主 任 马守宪 刘家学 邵建兴 王建义
委 员 范世进 崔丽娜 崔宗进 尚新刚 付维友

《芝罘区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2011年11月)

主 任 鲍新兴
副 主 任 邵建兴 葛正惠 孙晓东 崔宗进
委 员 范世进 崔丽娜 尚新刚 付维友

《芝罘区民政志》编审人员

审 稿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守宪	王 丹	王玉飞	王京华	王建义
邢冬梅	毕亚楠	刘 宏	刘少军	刘法仓
刘树森	刘家学	刘海林	孙 炜	孙万里
孙晓东	杜连志	李绍欣	李锦生	邹 虹
邹继东	张宇宁	张丽敏	张治洪	邵建兴
林敏丽	苗 壮	范世进	范伟杰	尚新刚
罗兴丽	胡文平	段大鹏	修德瑞	姜树增
郭继彩	唐念东	黄克娥	崔丽娜	崔宗进
葛正惠	董存宏	鲍新兴		

特约审稿 常洪喜 李绪政 刘学廷 郁 青

主 编 付维友
副 主 编 张德泉
编 辑 付维友 周永光 徐恩先
编 务 姜小妮

序

《芝罘区民政志》（1986~2005）卷就要出版了。这部志书的问世，增添了芝罘民政文化的新内容，填补了芝罘区改革开放以来民生发展史与人本理论研究的空白，丰富了芝罘人本文化和民生历史宝库，是全区民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又一丰硕成果，是广大民政工作者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盛事，可喜可贺。

芝罘历史悠久，秦代称“之罘”。隋、唐、宋、金、元、明、清朝分别隶属文登、牟平、福山县；民国初期为福山县烟台特别区。1934年设烟台特区，1938年设立烟台市。1983年8月，在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中，撤销县级建置烟台市，设立县级建置烟台市芝罘区，原烟台市的行政区域为芝罘区行政区域，同年11月1日，正式挂牌对外办公。据白石村和芝水村古遗址出土的古人遗物考证，7000年前，也可追溯到8000年前新石器时代的原始氏族社会时期，就有人类在芝罘区域活动，他们在东和东南的群山中狩猎，在芝罘湾和芝水湾等古海湾中捕鱼，在玉皇顶和黄金顶古港口周围聚族而居，繁衍生息，他们被称为“白石人”和“芝水人”。在唐·圣历年间至清朝初年，芝罘区已形成了众多的居民区。他们共同劳动，相互关心，抵御着各种风险，克服着种种困难，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芝罘区的当代人建设现代化城市、构建和谐社区奠定了基础。

古朴善良是芝罘人的本色。一代代的芝罘人相信“天理在心，人皆有之”，无论是为官、经商、务农都有一颗博爱之心，都会以德服之。他们在有限的经济条件下，筹款赈灾，兴办福利机构，为急难者解困，为病者送医，为老弱者供衣食，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居所，以此行善布德，尽最大的可能帮助弱者；他们以自己是芝罘人为荣，以建设芝罘为己任，节衣缩食积累资金修马路，建港口，办学校，建医院，修水库，架桥梁，兴办公益事业。

建立民政机构，统一管理民政事业，是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重大举措。早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初，中共烟台工委就成立了烟台市民政机构。1983年在烟台地区行政体制改革过程中，原烟台市整建制改建为烟台市芝罘区，与此相适应，原烟台市民政局更名为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尽管在建区近30年的时间里，芝罘区民政机构几经更名，职能不断调整。但是，管理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职能始终没有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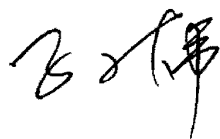
变。尽管民政工作者一代代的更替，但是，广大民政工作者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心系芝罘民众，为群众送温暖，不断创新民政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没有变。他们无论春夏秋冬、风霜雪雨，始终奋斗在民政工作岗位上。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战略决策，芝罘区民政局正确掌握党和政府的政策，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带领广大民政工作者不断开拓民政事业发展思路，建立了科学的民政工作机制，创新规范了社团、婚姻、收养、地名、福利机构登记管理方法，积极探索了社区建设、优抚安置、慈善救助和居家养老新路子，用一颗颗爱民亲民之心，托起弱势群体的希望，燃起伤残、孤寡人群生命之光，用默默无私的奉献激活乐善好施之传统美德，使身处绝境的人们回归美好人间，开创了芝罘区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新局面，为打造烟台“首善之区”做出了积极努力。

人类社会在前进中不断地创造和续写着历史。建区以来，芝罘区民政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为芝罘区民生的保障和改善，为芝罘区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了记载芝罘区民政事业这一段盛世历史，继续推进全区民政事业的发展，区民政局以高度的责任感，抱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在续志中实事求是地记载了1986年至2005年二十年间芝罘区民政事业发展的历程，延续了芝罘区民政事业的历史。修志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善举。这项工作不仅有利于丰富芝罘区历史文化宝库，有利于我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是我们给子孙后代留下的一笔宝贵精神财富。

民政事业是一个需要长期积累才能不断发展的光彩事业。今天芝罘区民政事业是昨天的延续和发展，如果没有一代代的民政工作者积极探索、艰苦奋斗所开创的民政事业基础，就不可能有今天民政事业的发展，更不可能取得今天的成就。“以史为鉴，知兴替”。我们要在新的形势下做好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民政工作，就必须借鉴历史经验。希望这部志书能成为教育新一代民政工作者的生动教材，用老一代民政工作者创造的民政事业辉煌成就激励新一代民政工作者。我相信，在中共芝罘区委、芝罘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区民政工作者积极努力，芝罘区民政事业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灿烂，芝罘区人民的生活会更加美好。

烟台市芝罘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12年3月



序

为了总结老一代民政工作者在实践中创造的经验，继承发扬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根据区政府的部署，区民政局于2004年启动了《芝罘区民政志》（1986～2005）卷的编修工作。编修人员历经6年的规范编修，现已成书，近日将付梓出版。她是全区民政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全区民政工作者献给建区30周年的一份厚礼。区民政局谨以此书，献给那些为了保障民生、改善民生而努力奋斗的前辈，献给那些为芝罘民政事业发展而积极探索奋斗的后来者。

1985年至2005年，是我国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时期，芝罘区作为烟台市改革开放的中心，区民政局作为区政府重要的民生保障部门，始终站在改革开放的前沿，这一时期民政事业也发生了许多大事要事。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战略决策，广大民政工作者正确掌握党和政府的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心系芝罘区民众，以锐意改革的勇气，不断创新社团、婚姻、收养、福利机构、地名、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方法；按政策规范安置复退军人、军休干部和实施优抚政策；严格坚持评残批烈、低保困难家庭的审批原则；科学建立并实施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机制；依法探索了社区建设新路子，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严格履行救济救助职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爱心捐款的作用；不断完善“五保”供养和社会养老机制；人性化进行殡葬管理。在20多年的历程中，芝罘区民政工作者，默默无闻地为芝罘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着贡献，正是因为有了他们的无私奉献，才开创了芝罘区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构建和谐城区的新局面。在回顾总结芝罘区民政局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工作之际，我们仿佛听到广大民政工作者在民政局党工委带领下，推动民政事业不断前进的脚步声，仿佛看到他们为了开拓芝罘区民政事业新局面而奋力拼搏的身影，仿佛闻到他们用辛勤工作所创造的社会和谐硕果的芳香。

“修史之难，无出于志”。《芝罘区民政志》（1986～2005）卷，总括了1985年至2005年芝罘区民政工作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发展历程，横及民政局所辖各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大事要事，真实地记载了区民政局带领广大民政工作者所走过的20年光辉历程及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民政事业在不断发展中创造

的经验。全书编目科学，体例得当，资料丰富，卷帙浩繁，具有科学性、资料性、时代性和部门特点，具有较高的存史、资政、育人价值。在这部志书的编修过程中，得到了烟台市民政局，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鼎力相助，得到了区民政局老领导、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借志书付梓出版之际，我代表芝罘区民政局党工委向所有为这部志书编修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胡锦涛同志指出“认真回顾20世纪的历史，总结成功的经验和挫折的教训，对于我们开拓更加美好的新世纪是十分重要的”。今天芝罘区民政事业是昨天的延续和发展，如果不了解昨天，就难以把握今天，更不能开创美好的明天。《芝罘区民政志》（1986～2005）卷的出版发行，为我们总结历史经验，吸取历史教训，不断推动芝罘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区民政系统各单位的领导干部要认真组织阅读这部志书，从中汲取营养，正确认识和把握民政事业发展规律，胜任历史所赋予我们的职责，不辜负区委和区政府的重托，无愧于全区人民的期望。广大民政工作者要认真学习老一代民政工作者的工作方法，继承和发扬老一代民政工作者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牢记历史所赋予我们的责任，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不断提高业务工作素质，在辛勤的工作中树立民政人的形象，用汗水和努力谱写自己人生的历史，走出一串串闪光的脚印。展望未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不断改革完善民政工作机制和方法，经过全区广大民政工作者的努力，芝罘区民政事业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灿烂辉煌。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建区以来，芝罘区民政事业进入了历史盛世时期。为了记载这一段盛世历史，前两任领导班子启动和实施了修志工程，我有幸承继前任修志之愿，并得以躬督《芝罘区民政志》（1986～2005）卷续志成书，实为一生之幸。撰此短文，为之序。

中共烟台市儿童福利院委员会 书记
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民政局工委 书记
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局长

2012年3月

范新兴

凡 例

一、《芝罘区民政志》编纂原则：坚持实事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客观真实地记述芝罘区民政工作和民政事业发展的历程。

二、收录时限：上限始于1986年1月1日，下限止于2005年12月31日。区民政局领导、党工委成员任职时间下限延至2012年3月。大事记和志内采用的照片资料，下限延至2012年3月。

三、机构收录：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老龄委办公室、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区老年人体育协会，区民政局所属的区军休所、区军休二所、区殡仪馆、区社会福利一院、区社会福利二院、区婚姻登记处、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烟台缝纫机针厂、烟台民政工业供销经理部、区社会福利公司、烟台老年公寓，还有社会办的主要福利企业、养老机构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敬老院和区辅读学校等。

四、记事范围：全区婚姻、收养、地名、殡葬、区划、勘界、民间组织管理，“双拥”、安置、烈士褒扬、评残批烈、优待抚恤与补助，社会福利、养老济孤、福利企业、福利彩票、残疾人事业与老龄工作，基层自治组织与城市社区建设，城乡低保、救灾救助和民政事业费管理等。志书中所称“境内”，指芝罘区辖区内。1994年10月初家镇划归莱山区，本志记述和统计的初家镇当年情况和有关数据，均截止到年底。

五、本志纪年：历代年号纪年和民国纪年置前，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以阿拉伯数字书写的年、月、日表示公历，以汉字书写的年、月、日表示农历。凡使用1901~2000年的资料，均略“20世纪”诸字。

六、机构称谓：本志收录期内，在记述具体内容时，凡涉及到各单位或自治组织名称变更，根据该内容的时间，若在更名前则用原称谓，若在更名后则用现称谓。机构名称首次出现采用全称，再次出现则采用习惯简称。

七、人物立传：本志为芝罘区1986~2005年牺牲的烈士立传。对在世的一等

功、二等功英雄和拥军优属等模范人物，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未予立传。其名字和有关事迹，只在有关章节作了简介。

八、本志采用志、述、记、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卷首设概述和大事记，卷末设附录。正文以类系编、事以类从、按事立志的原则，其结构分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

九、区委、区政府（含县级部门）以上机构授予收录单位及个人的荣誉称号在志书中作了记载，区民政局及区直部门每年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因数量太多，本志书未收录。

十、志中的“优抚对象”，是指对烈属、军属、革命伤残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转业军人、老红军、离退休军人的习惯称谓。

十一、志书中收录的卧龙经济园区，为区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在黄务街道办事处辖区，与行政区划无关。

十二、本志资料和数据来自局机关、局直属单位；来自市、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档案、统计资料和摘自报刊、专著；部分采用当事人口述资料，经鉴别核实后入志。志书资料除引用原文外，均不注明出处。



1999年1月22日，国家民政部部长多吉才让（中）在山东省副省长陈抗甫（左）陪同下视察芝罘区婚姻登记处



1999年1月22日，国家民政部部长多吉才让（中）在芝罘区党委副书记、区长于慧敏（右）及烟台市民政局局长滕维忠（左）陪同下，视察芝罘区只楚镇敬老院



1987年4月，国家民政部副部长张德江（右）在芝罘区社会福利一院看望院民



1990年9月17日，国家民政部副部长张德江（前）视察芝罘区社会福利企业——烟台精益钟表眼镜公司



1996年12月12日，国家民政部副部长范宝俊（右）在山东省民政厅厅长王彦善（左二）陪同下，到芝罘区只楚镇低保户家访问苦



2002年8月13日，山东省副省长王军民（前）在烟台老年公寓视察



2005年2月28日，国家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左）视察芝罘区珠玢老年公寓食堂



2006年10月26日，山东省副省长李玉妹（左二）看望烟台老年公寓老人并送慰问品



2007年9月12日，政协山东省政协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谢玉堂（中）在省民政厅党组成员、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李玉亮（左一）和市民政局副局长赵喜强（左二）陪同下，视察区慈善总会



2009年9月23日，国家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左二）在烟台市委常委、芝罘区委书记刘延林（右二）、烟台市副市长王国群（右一）、芝罘区区长高庆波（左三）陪同下，视察芝罘社会福利院。



2010年8月28日，政协山东省政协副主席栗甲（中）、常委郭新民（左二）、惠菽林（右二）等领导在芝罘区视察慈善工作



1993年7月，山东省原副省长马连礼（右）在副区长潘玉耕（左）陪同下，到芝罘区社会福利一院视察工作



2001年7月27日，山东省民政厅厅长亓凤海（前排右二）、副厅长李吉忠（右一）、副厅长李森（右三）在芝罘区珠玑老年公寓听取工作汇报



2009年9月，烟台市委书记孙永春（中）在烟台市委常委、芝罘区区委书记刘延林（左二）、区长高庆波（右二）陪同下，到芝罘社会福利院检查工作